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0-037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债券代码:127014
债券简称:北方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84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了578.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821.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7,821.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35号”文同意,公司57,82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SZ”。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北方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3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止)。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来源为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578.21万张
(二)发行规模:57,821.00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五)可转债存续期间: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9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
(六)转股期的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3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23日止)。
(七)初始转股价格:人民币8.84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北方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北方国际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时,所剩债券面额不足转换为1股股份的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该种情况发生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北方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北方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10月24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和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股票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北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8137370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2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4/30	-	2020/5/6	2020/5/7	2020/5/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20,000元,转增32,76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1,96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4/30	-	2020/5/6	2020/5/7	2020/5/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股福华、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季文庆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9,200,000	32,760,000	141,960,000
1、A股	109,200,000	32,760,000	141,960,000
三、股份总数	109,200,000	32,760,000	141,96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41,96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243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968678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28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上海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精密”)股东上海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艺海创投”)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艺海创投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32,6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1658%。

一、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1	艺海创投	2,532,600	3.16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32,6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1658%。
4、减持区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艺海创投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申请通过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备,减持联诚精密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艺海创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诚精密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在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减持联诚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减持行为将由联诚精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减持行为应自公告后6个月内完成。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①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②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联诚精密所有,联诚精密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联诚精密指定账户;③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联诚精密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2、首次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3、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且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艺海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0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9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不存在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4.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3月2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361.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9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
6.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34.60万股调整为51.90万股;同时,同意以2020年3月12日为授予日,以8.9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1.9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标的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3.授予价格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98元/股。
4.授予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12日。
5.授予对象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共106名,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共106人)		51.90	100.00	0.28
合计			51.90	100.00	0.28

6.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若达到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对所授限制性股票实行分期解除限售,并按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绩效及个人绩效进行考核,以三个层面考核结果作为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中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期内,如未达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如达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则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取决于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绩效及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
②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及个人的考核周期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部门和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与绩效考核系数及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等级	A:优	B:良	C:合格	D:不合格
部门绩效考核系数	1	1	0.7	0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	1	1	0
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7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当期计划解除限售数量×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绩效考核系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同时为“合格”及以上等级,根据上述公式,公司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项为“不合格”,则其该解除限售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19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因此,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4.60万股调整为51.90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17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4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106人)的股权激励认购款4,660,620.00元(大写:肆佰陆拾陆万陆佰贰拾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19,000.00元(大写:伍拾壹万玖仟元整),剩余部分人民币4,141,620.00元(大写肆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贰拾元整)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之前的人民币185,419,500.00元变更为为人民币185,938,500.00元,累积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85,938,500.00元。

五、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3月1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

六、股本结构变化明细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400,750	67.63	519,000	125,919,750	67.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18,750	32.37	0	60,018,750	32.28
三、股份总数	185,419,500	100.00	519,000	185,938,500	100.00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185,938,5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64元。

八、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85,419,500股增加至185,938,5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29.89%减少至29.8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无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股份登记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粤开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粤开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4月28日起,粤开证券将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的相关业务。

基金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	A类:167702 C类:167703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	A类:167705 C类:167706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锐股票	A类:007614 C类:007615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	001179
德邦安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安鑫混合	A类:009071 C类:009072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	A类:006167 C类:006168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添利	A类:001367 C类:002441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4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粤开证券办理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锐股票、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德邦安鑫混合、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德邦新添利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以及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为准,定期定额投资最低扣款金额300元。
二、德邦安鑫混合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粤开证券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4
公司网站:www.lxzq.com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